

(2016)浙0191民初3300号 武磊: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300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122号

雷正良:本院受理原告傅晓颖诉被告雷正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212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2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2441号

梁永、杨月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顺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梁永、杨月霞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2441号民事裁定书之一。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3801号

刘招秀、雷开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招秀、雷开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8828号

楼永平、林美萍、楼宇庭:本院受理原告瑞瑜房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88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637号之一

苏达斌、曾台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苏达斌、曾台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463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1488号之一 吴强:本院受理原告滕毅与被告吴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6754元,并支付自2016年11月2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851号之一

王剑:本院受理原告孙锋与被告王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3400元,支付从2017年2月10日起至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853号

郑康:原告邵树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11日下午15时3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57号

董理军:原告段上海诉被告董理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董理军于本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段上海借款31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5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董理军负担。 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700号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明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宏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0199910284262,流水号10109644,声明作废。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特尔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4,462.17万元。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该债权的详

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电子邮件:wangzh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 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mping@cinda.com.cn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1日

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5153号 邵志昌、何林娟:原告楼美娟、王纯宏因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5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邵志昌、何林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归还原告楼美娟、王纯宏借款1112543元,截止2016年12月28日止的利息498419.26元,及以1112543元为基数从2016年12月2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7.8%计算的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299元,由被告邵志昌、何林娟共同负担。 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淳安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96号

钱琴:本院受理原告胡晓萍与被告钱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钱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胡晓萍借款15000元。二、驳回原告胡晓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胡晓萍负担125元,被告钱琴负担175元;诉讼费650元,由被告钱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700号

王利珍:本院受理原告蒋桂仙与被告王利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70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520号

范习政:本院受理原告俞增维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237号 廖丽阳:本院受理原告鲍乾锋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789号

吕志宏:原告周松茂诉被告吕志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3民初278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吕志宏立即支付工资款75419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苑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726号

宁海县图门塑料制品厂:原告奉化市永兴海编织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奉化市永兴海编织品厂的诉讼请求:1.宁海县图门塑料制品厂支付货款120275.43元;2.宁海县图门塑料制品厂支付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120275.43元为本金,以6%为年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3.由宁海县图门塑料制品厂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定于2017年8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25民初5号

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汇票一张,该银行汇票号码为102000422010332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银行汇票号码为102000422010332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2月17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天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5月8日起至2017年7月7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422号

邵香华、叶毅:本院受理原告李明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2017年8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166号

黄黎明:本院受理原告洪明邓与被告林慧慧、黄黎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浙0303民初116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35号

张珍义:本院受理原告徐猛与被告张珍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935号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委托,公开拍卖以下拍卖标的,如相关当事人对本次拍卖标的有异议,须于本次拍卖实施前向委托方提出书面异议。

一、拍卖标的:(标的描述以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的具体规定为准。) 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等11户不良债权部分收益权(详见拍卖文件资料)。债权资产总额31045.71万元,其中本金合计约22470.66万元。利息、罚息计至2017年2月28日。

二、拍卖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10:00时(星期五)。

三、展示和报名:即日起接受咨询约期查阅资料,有意竞买人请向本公司或委托方垂询,也可登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nda.com.cn)查询。竞买人须在2017年5月18日11时前有效证件办理有关参与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2200万元到拍卖公司指定账户。

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因国有企业债务人员以及参与拍卖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 (2)与参与拍卖标的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拍卖标的涉及的原因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 (3)其他依据中国法律不得收购、受让拍卖标的的主体。 上述主体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四、报名及拍卖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239号耀江广厦B座6楼

五、拍卖公司电话:(0571)87709630 13588310731 周女士

六、委托方电话:(0571)85778282 15658828636 赖芳庆

七、工商监督电话:(0571)87827155

浙江一通拍卖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简称“义务人”)。本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通知各义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相

应合同约定的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郑豪斌 0574-87733701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原贷执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Contains 10 rows of loan data.

COAMC-D-经营-01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浙江省温州等9个地区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浙江省温州等9个地区(编号:COAMC-浙2017-浙江001)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818,214.98万元,包含债权398户,涉及本金742,414.5万元,利息75,800.48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7年1月13日),分布在浙江省的温州等9个地区。

具体分布见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分布地区, 债权资产(本金,万元). Lists 10 regions: 杭州, 宁波, 金华, 舟山, 绍兴, 湖州, 丽水, 台州, 温州, 合计.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分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的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或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顾宁、王晨炜 联系电话:0571-87163178,87163176

电子邮件:guning@coamc.com.cn, wangchenwe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65(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5月11日